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80883 (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度	與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度比較之 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384.6百萬桶油當量	6%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1,717億元	-7%
歸母淨利潤	人民幣695億元	-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6元	-13%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46元	-13%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73港元	-1%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10.0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形勢和國際油價震蕩下行壓力，我們立足油氣主業根基，以增儲上產築牢發展底氣，以科技創新激活增長動能，以綠色轉型拓寬發展空間，以提質增效淬煉經營韌性，有效應對市場波動，為全年目標實現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持續推進增儲上產，油氣勘探成果豐碩。在中國海域獲得錦州27-6等5個油氣新發現，成功評價秦皇島29-6等大中型含油氣構造，陸上非常規天然氣儲量穩步增長。圭亞那深水立體勘探持續增儲，首次簽署哈薩克斯坦勘探新區塊石油合同，進一步拓展了海外勘探潛力。

我們紮實推進重大項目建設，油氣產量再創新高。渤中26-6油田開發(一期)以及巴西Buzios7、Mero4等項目順利投產，「深海一號」二期項目全面投產。儲量動用率和採收率持續提高，中國海上在產油氣田自然遞減率保持在較低水平。上半年，公司淨產量達384.6百萬桶油當量，其中天然氣產量大幅增長12.0%，國內外產量均超過歷史同期最優水平。

我們聚焦科技創新驅動，數智賦能亮點紛呈。攻關增儲上產關鍵技術，地球物理勘探技術取得突破，複雜油藏精細注水難題有效解決；全面推進優智鑽完井建設，實現示範項目提速提效。強化數智轉型，部署實施「AI+」重點場景，「深海一號」智慧氣田獲評中國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

我們堅持油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綠色轉型步履堅實。持續加強用能替代，積極回收海上火炬氣，有序推廣永磁電潛泵應用，油氣清潔生產取得新成效。中國首個海上CCUS項目在恩平15-1平台投用；「海油觀瀾號」平穩運行，累計發電超4,700萬千瓦時，新能源新產業培育取得新進展。

我們深化降本提質增效，發展質量不斷提升。上半年，桶油主要成本管控良好，進一步鞏固成本競爭優勢。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95億元。我們一如既往重視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稅)。

我們樹牢底線思維，嚴控安全生產風險、生態環保風險和合規經營風險，實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

上半年，汪東進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汪東進先生和趙崇康先生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對陳澤銘先生表示歡迎。未來，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不斷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展望下半年，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堅定信心決心，奮力攻堅克難，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標任務。我們有信心以更優業績回報股東，以更實舉措推進世界一流能源公司建設。

張傳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171,745	185,112
貿易收入	2	31,058	36,629
其他收入		4,805	5,029
		<u>207,608</u>	<u>226,770</u>
費用			
作業費用		(18,277)	(17,463)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9,903)	(10,359)
勘探費用		(5,233)	(4,7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318)	(37,555)
石油特別收益金		(1,607)	(5,667)
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淨額		(59)	(2)
預期信用損失		—	(32)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27,807)	(33,762)
銷售及管理費用		(5,329)	(5,221)
其他		(4,973)	(6,459)
		<u>(112,506)</u>	<u>(121,228)</u>
營業利潤		95,102	105,542
利息收入		2,481	2,597
財務費用	4	(3,137)	(3,32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04	(538)
投資(損失)／收益		(124)	700
聯營公司之利潤		316	402
合營公司之(虧損)／利潤		(1,140)	160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43)	241
		<u>94,659</u>	<u>105,776</u>
稅前利潤		94,659	105,776
所得稅費用	5	(25,066)	(26,031)
		<u>69,593</u>	<u>79,745</u>
淨利潤		69,593	79,745
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9,533	79,731
非控制性權益		60	14
		<u>69,593</u>	<u>79,745</u>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2,087)	1,614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2)	(3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6	65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費用之權益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83	(46)
		<u> </u>	<u> </u>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 </u>	<u> </u>
		—	—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u> </u>	<u> </u>
		(1,970)	1,468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 </u>	<u> </u>
		67,623	81,213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7,563	81,199
非控制性權益		60	14
		<u> </u>	<u> </u>
		67,623	81,213
		<u> </u>	<u> </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1.46	1.68
攤薄(人民幣元)	6	1.46	1.68
		<u> </u>	<u> </u>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690	632,410
使用權資產		12,683	12,755
無形資產		16,734	16,961
聯營公司投資		25,528	25,047
合營公司投資		22,208	23,444
債權投資		9,302	8,504
權益投資		1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64	25,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41	47,068
非流動資產小計		797,468	791,672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6,242	5,732
應收賬款	8	45,008	33,661
其他金融資產		33,075	45,771
衍生金融資產		72	4
其他流動資產		13,463	12,837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129,492	7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37	81,284
		321,489	252,201
持有待售資產		–	12,408
流動資產小計		321,489	264,60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328	20,084
應付及暫估賬款	9	70,644	59,685
租賃負債		2,151	2,264
合同負債		886	5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0,986	11,207
衍生金融負債		108	12
應交稅金		20,043	19,949
		136,146	113,709
持有待售負債		–	5,166
流動負債小計		136,146	118,875
流動資產淨值		185,343	145,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811	937,4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60,568	61,243
租賃負債		8,390	8,296
油田拆除撥備		105,381	99,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12	12,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85	6,170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4,436	187,970
淨資產		788,375	749,436
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180	75,180
儲備		711,288	672,3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86,468	747,548
非控制性權益		1,907	1,888
所有者權益合計		788,375	749,436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每股數據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信息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會計政策變更

除了首次適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除上述修訂外，本期間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披露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付款通常在油氣交付後三十天內到期。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商品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劃分以上經營分部是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下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部收入	45,025	52,932	162,277	173,498	306	340	-	-	207,608	226,770
分部間收入*	131,415	135,170	(131,143)	(136,846)	349	232	(621)	1,444	-	-
收入合計**	176,440	188,102	31,134	36,652	655	572	(621)	1,444	207,608	226,770
本期分部 利潤/(損失)	68,619	77,257	2,451	2,316	6,951	15,189	(8,428)	(15,017)	69,593	79,745
其他分部資料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62,766	603,331	54,681	43,902	555,856	568,017	(154,346)	(158,969)	1,118,957	1,056,281
分部負債	(320,824)	(312,077)	(37,032)	(28,287)	(156,415)	(156,520)	183,689	190,039	(330,582)	(306,845)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銷售收入的6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來自於中國地區客戶，同時其他個別地域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均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簡稱「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位於中國以外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8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82%）。

支柱二法規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部分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本公司正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方面的潛在影響。基於目前的評估，在大多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公司支柱二規則下的有效稅率在15%以上。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69,533</u>	<u>79,731</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7,529,953,984</u>	<u>47,566,763,98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46</u>	<u>1.68</u>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73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74港元(含稅))，按董事會宣派日期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34,697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31,602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39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當其向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分配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從二零零八年年末股息分配起生效。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及相關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45,013	51	0.11
1至2年	4	4	100.00
2至3年	6	3	50.00
3年以上	88	45	51.14
	<u>45,111</u>	<u>103</u>	<u>0.23</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3,672	60	0.18
1至2年	11	4	36.36
2至3年	3	3	100.00
3年以上	87	45	51.72
	<u>33,773</u>	<u>112</u>	<u>0.3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絕大部分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

9. 應付及暫估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款項	63,961	57,874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6,683</u>	<u>1,811</u>
	<u>70,644</u>	<u>59,68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25年	3.500%	2,000

11.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566,763,984	75,180
回購並註銷股份 ⁽¹⁾	(36,81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29,953,984	75,180
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7,529,953,984	75,180
其中：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44,539,953,984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990,000,000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併註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36,810,000股，總對價為港幣727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663百萬元。進行該等回購之資金來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故而該回購款抵減本公司留存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無變化。

12.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回、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CPN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回購及註銷其作為發行人發行的以下債券：

發行人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的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尚未 贖回的金額 (美元)
CPNA	2032年3月15日	7.875%	314,572,000	400,000	0.13%	314,172,000
CPNA	2037年5月15日	6.400%	752,452,000	4,204,000	0.56%	748,248,000

上述債券均非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債券。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定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德華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穆秀平	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汪東進	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¹⁾
趙崇康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陳澤銘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邱致中	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李淑賢	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張傳江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註：

- (1)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止的期間，本公司副董事長周心懷先生主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股息派發方案及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經統籌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情況，為回報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將以港幣計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冊(「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5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經上交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5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欲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聲明，例如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彙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目前預期和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氣候變化及環保政策因素、公司價格前瞻性判斷、併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